

大横琴湖心新城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JF-ZY68-2026-580

委托方：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方：*****（乙方）

使用说明

本合同中部分条款为可选条款（用“□”标识的条款），采用“√”或“×”予以选择。对于合同中的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所采用，打“×”或者未打“√”的为本合同不采用。

委托方：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书；
3. 本合同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安防系统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藤片区腾逸路以北、腾达一路东侧，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95892.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337.34 平方米，

共有住宅 4 栋，其中 1 栋和 2 栋为地上 24 层，3 栋为地上 16 层、4 栋为地上 25 层，共有住户 382 户，地下一层。本项目安防系统建设包括以下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

本系统为二层网络(核心+接入)，核心层华为品牌交换机 1 台(S5735-S24S4X-A)：接入层全部采用锐捷品牌交换机 31 台，其中 21 台 24 口接入交换机(RG-NBS3100-24GT4SFP V2)、4 台 24 POE 交换机(RG-NBS3100-24GT4SFP-P V2)和 6 台 8 口 POE 交换机(RG-NBS3300-8MG2XS-P)/全部交换机均采用千兆链路网络结构。2、可视对讲门禁系统：本系统采用海康威视品牌设备。

可视对讲：前端住户采用 7 寸触摸屏室内分机(DS-KH6350)382 台、每个楼栋门口采用 10 寸触摸屏(DS-KD9653)单元门口机 18 台、管理中心采用 10 寸触摸屏(DS-KM9503)中心管理机 1 台。

门禁：共设置双门控制器(DS-K2602E-XF)10 台、读卡器(型号 DS-K1108AM)18 个、出门按钮(EB29)37 个、玻破按钮(DS-K7PEB/GN)7 个、单门磁力锁(YG-300M)18 套、双门磁力锁(YG-300MD)18 套、人员通道闸(DS-K3B221LS-(L/M/R))6 套、管理中心采用多功能采集仪(DS-KIF600U-D6E)1 台。

视频监控系统：

本系统采用海康威视品牌监控设备，前端采用 200 万(1920*1080 像素)摄像机共 95 台、其中枪式摄像机(DS-2CD222FDZW8-L)67 台、半球摄像机(DS-2CD232FDZW5-L)20 台、电梯摄像机(DS-2CD2526FDZW3-ITS/DT)8 台。监控点位主要分布在小区各主要出入口、走道、电梯厅、地下室与电梯轿厢等场所。本系统管理中心设立 32 路硬盘录像机(DS-8632N-K8-V3)3 台、每台录像机内置 3 块 8TB

监控硬盘共 9 块, 43 寸显示器(DS-D5643F4-1VOS)3 台和 1 台管理计算机。视频图像采用 H. 265 2M 码流存储 30 天($2\text{Mbps} \div 8 \times 60 \text{ 秒} \times 60 \text{ 分钟} \times 24 \text{ 小时} \div 1024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32 \text{ 路} \div 1024 \approx 19.78\text{TB}$, 32 路 30 天存储需要 $19.78 \div 0.9 \approx 22\text{TB}$)。上述为 1 台硬盘录像机的录像存储计算方式, 3 台硬盘录像机录像存储方式相同。

停车场管理系统:

本系统采用富士品牌停车场设备, 在室外首层设立一套一进一出车牌识别停车场 1 台管理计算机。

电子巡更系统:

本系统采用蓝卡品牌离线式电子巡查系统, 主要由 15 根巡更棒(BP-2012S)、63 个巡更信息点(BLC-22)、15 个人员卡(BLC-35)和 1 台管理计算机(与监控相同共用)组成。巡更信息点分布在主要出入口、楼梯间、电梯厅、走道等区域。系统通过软件设定修改巡更点及巡更计划(含到达各巡更点的时间以及巡更路线), 实现对巡更员到达地点、时间、路线情况的查阅和统计、打印各巡更人员的到位时间及工作情况。

机房工程:

本系统机房工程为 4 栋 1 层消防控制室, 主要放置本项目安防设备。

机房设置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 机房敷设防静电地板, 地板下设置 $30 \times 3\text{mm}$ 接地铜排, 接地电阻符合标准。

机房一键报警系统采用海康威视品牌报警产品, 主机(DS-19A08-01BN)1 台、内置 1 块 7AH 电池、声光报警器(DS-PS1-R)2 个, 报警按钮(DS-IT720N)1 个, 一键报警系统接入机房 UPS 后备电源系统中。

机房配置 1 台英威腾品牌 15KVAUPS 主机 (HT3115XL) 和 16 节英威腾品牌 65AH 电池 (MF65-12)，用于机房内安防系统设备供电，后备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同时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市电断电后自动转换供电。

2.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的检测报告，为项目质量验收及评定提供依据。

3. 检测依据：

(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及《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2)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3)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4)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6) 安全技术防范涉及到其它规范和标准；

(7)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 检测工作开始前，乙方负责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结合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3 天内（自收到甲方进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完成提出相应的检测技术方案，在甲方审核合格以及质监部门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检测工作。

5.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为甲方提供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技防系统检测技术服务，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工

作后出具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

(2) 检测频率以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为基础，以满足工程验收为依据，并按照经批准的检测方案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2：《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第二条 技术服务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进度：检测技术服务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期限：具体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确定，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进场检测通知的，乙方须按时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全部检测进度须以满足所检测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验收要求为原则。

3.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偿按甲方任务内容、质量要求、时间要求，安全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并提供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 负责提供并核对检测报告中录入的工程信息。

3. 按要求提供测试所需的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

4. 提供测试设备安装及测试所需的工作场地，提供所需电源和必要的人员配合。

5. 如需监理、建设、监督站等单位见证检测，负责联系及安排。

6.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及其检测人员的资格或资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乙方检测人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更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按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以及按时完成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应负责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保险，负责检测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检测工作的安全负责。如检测人员受到或致使他人受到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检测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5. 检测报告需要满足验收主管部门对技防验收相关要求，在检测期间出现需要现场整改情况，检测单位需要配合完成整改完成的复检（若有），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以达到技防验收通过的要求。

检测报告的名称及内容需要结合本项目在验收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备案和公共安全技防系统竣工验收进行出具。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同一检测事项乙方修改检测报告或重新检测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超过2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包干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元（大写：人民币***），税金为¥***元（大写：人民币***），税率为**%。

本项目工程量及计费详见合同附件3《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2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工程量及计费清单》。

2. 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调查费、复检费（若有）、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恢复现场环境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增加，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对于合同附件内没有列明的新增检测项目，其结算综合单价根据以下三种方式计算的最低值计取：（1）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下简称规定）列明项目单价下浮20%；（2）广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标准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通知）列明项目单价下浮

20%；（3）《大横琴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检测（监测）技术服务收费优惠方案》（以下简称优惠方案）列明项目单价。上述规定、通知与优惠方案没有列明的新增检测项目，其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询价后确定，如仍不能确定，以甲方询价结果为准。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终审部门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为终审部门；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权审核部门为终审部门。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每月根据实际已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关款项；

（2）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包干总价的80%时，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当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乙方提交的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乙方按照甲方有关结算管理办法办理结算手续。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价款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尾款（含保留金）。

4.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按审核后的数额进行支付。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

延期付款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5. 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开票信息：

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91440403MA7KN9GC8R

单位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二楼 208

电话：0756-6330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银行账户：44050164004500003814

6.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7.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如更改上述银行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应付未付的对应服务款项金额，且甲方无需承担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间接损失。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包干总价 5% 的违约金；延误十五天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且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逾期验收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款项、维权支出等）。

（2）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须无偿重新检测，直至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为止。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约定和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编制的检测报告错误或不准确、不完善等，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若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包干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7）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或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包干总价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3. 索赔处理方式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将失去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相关方有权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均有权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因本项所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仅需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费用结算款项，无需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该不履行主要义务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通知该迟延履行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否则，本合同应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终止。

一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 如通过上述第 1 款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

☒ 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提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履约评价考核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包干总价的10%为乙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 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报告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4：《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约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技术服

务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 1 季度的按 1 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 2 季度分别考核。

2. 在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已经付至技术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考核周期）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Σ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 5：《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 在技术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修改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变更内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书面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任务书

附件 2：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3：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工程量及计费清单

附件 4：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附件 5：合同履行评价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任务书

附件 2：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3：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工程量及计费清单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2 号地块主体工程项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					

附件 4：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	
评价时间				合同履行评分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置	12			
1	项目负责人	4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4]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1]	
2	专业配置	4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4]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1，3]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0，1]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1，3]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0，1]	
二	履约质量	60			
1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2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0，2]	
2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5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0，5]	
3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5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0，5]	
4	报告编制质量	12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9，12]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5，9]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0，5]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4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0， 4]	
6	协助协调工	10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0， 10]	
7	专家评审	15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3， 15]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10， 13)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0， 10)	
8	取得批复	7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0， 7]	
四	进度控制	14			
1	时限要求	14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	[11， 14]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6， 1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 6)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	履约准备	3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3]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1， 2)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	[0， 1)	
2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4]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 3)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0， 1)	
3	整改落实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3，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1， 3)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拒不整改；	[0， 1)	
4	诚信情况	3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3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0	
第一部分 小计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扣分
1	在内外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2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4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6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第二部分 小计					
总分					

附件 5：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

履约评价得分 (M)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M \geq 90$	优秀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80 \leq M < 90$	良好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60 \leq M < 80$	合格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M < 60$	不合格	0

注：（1）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约评价保留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